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番号:临2016-0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2016年3月2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新特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6-016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新特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人民币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6-017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6-018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15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1.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番号:临2016-0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6-01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其资产实际情况，董事就该项决策的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番号:临2016-01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注册及

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控股股东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负债结构，新特能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发行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新特能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在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1. 发行规模：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 发行期限：发行中期票据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3. 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 主承销商：境内商业银行。

6.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7.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时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 批准情况：为便于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代理人处理与中期票据的相关部门事，包括但不限于：对取得有权限的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新特能源公司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9.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3月22日前通过中期票据发行。

10.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水力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

11.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0808室

12. 联系电话：010-36822377

1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B1-0808室

联系电话：010-3682237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